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政策解读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2日



目录

1 总体情况

2 政策体系

3 广州市政策

4 各区政策





01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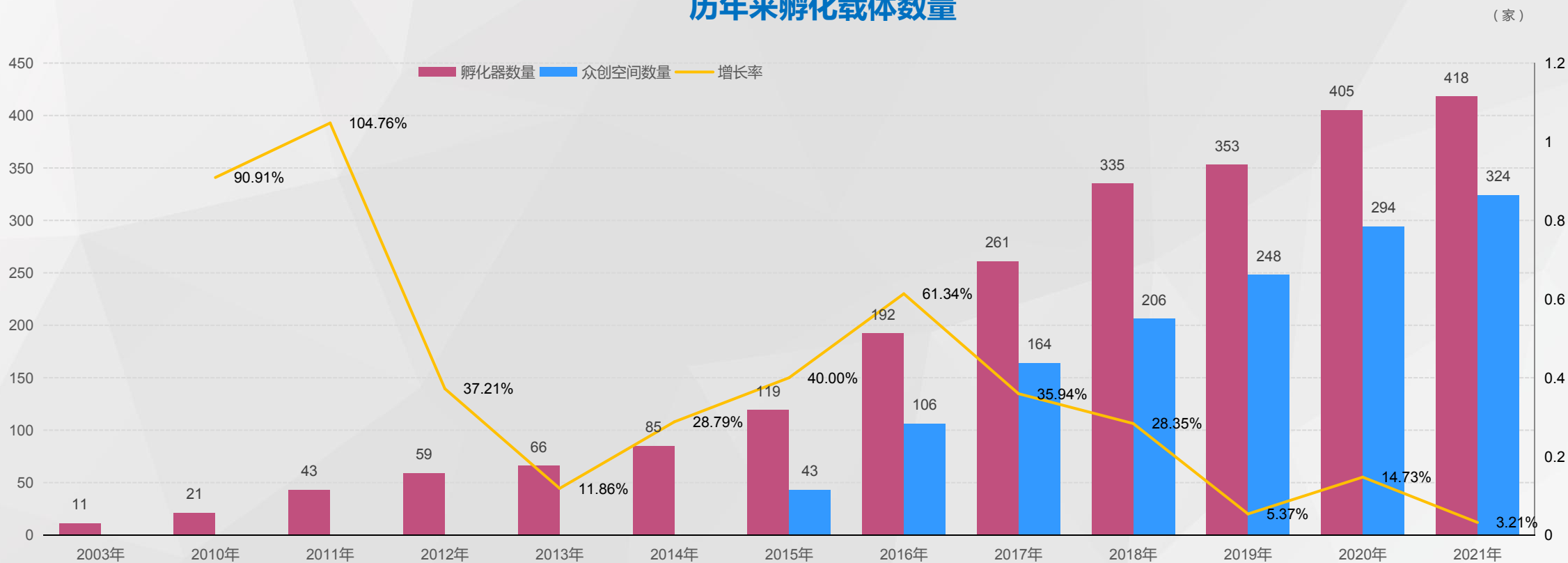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创业孵化整体情况



截止2021年底，广州市登记在册的孵化器 **418** 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54** 家，省级 **42** 家（不含大学科技园）；市级认定孵化器 **54** 家；众创空间 **324** 家，其中国家级备案 **60** 家，省级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3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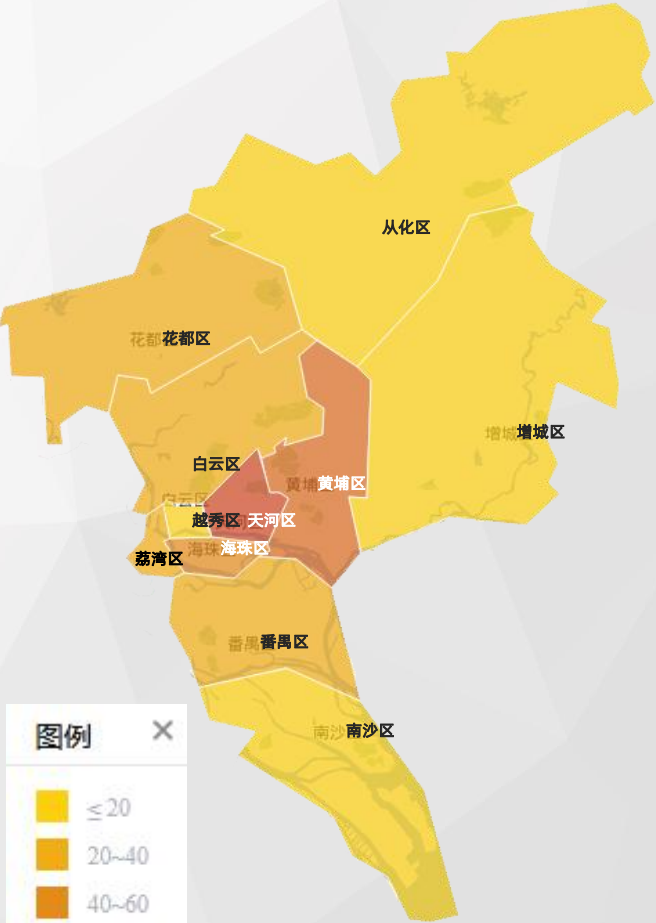
历年来孵化载体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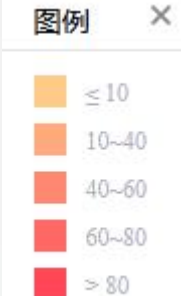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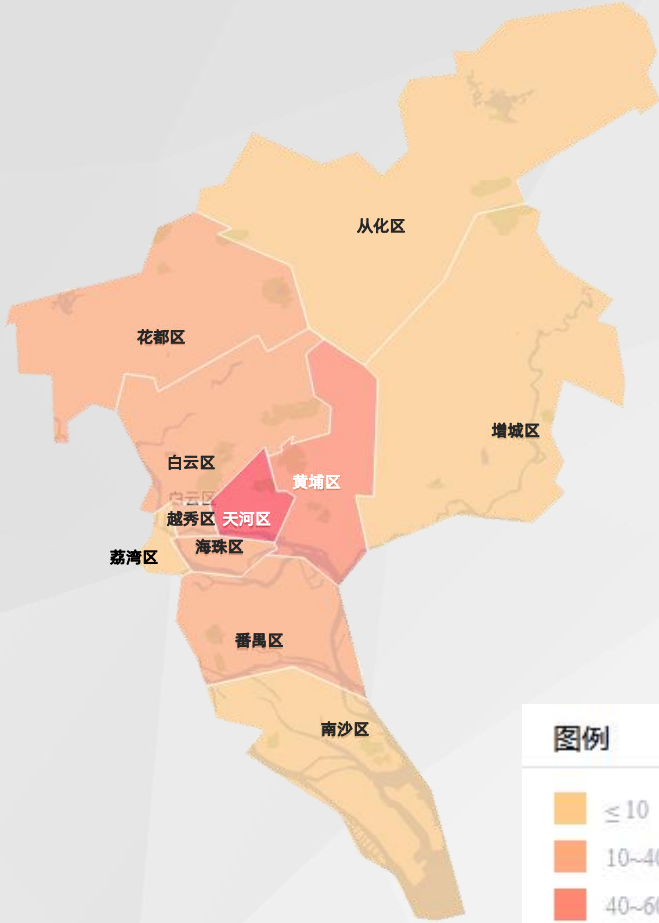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广州创业孵化载体热力图



孵化器



众创空间



02

政策体系





政策文件

广东省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粤科高字〔2020〕1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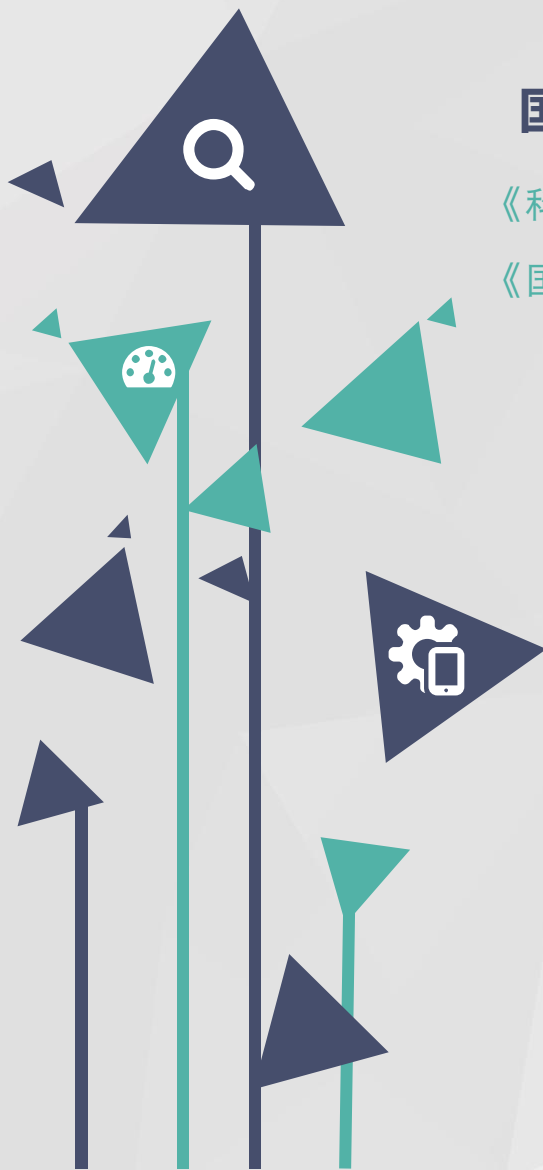
《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粤科高字〔2021〕222号)

国家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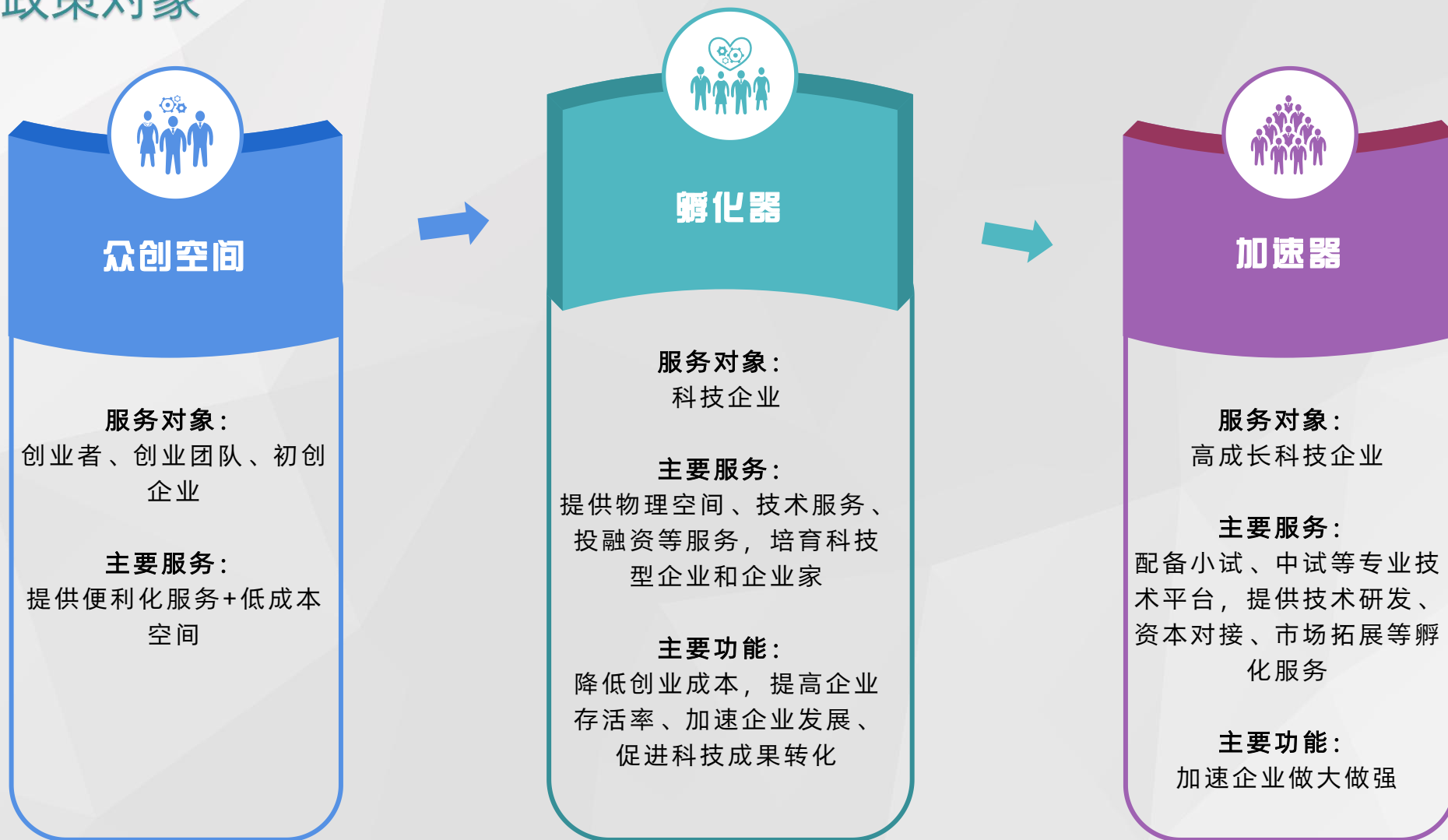
广州市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
字〔202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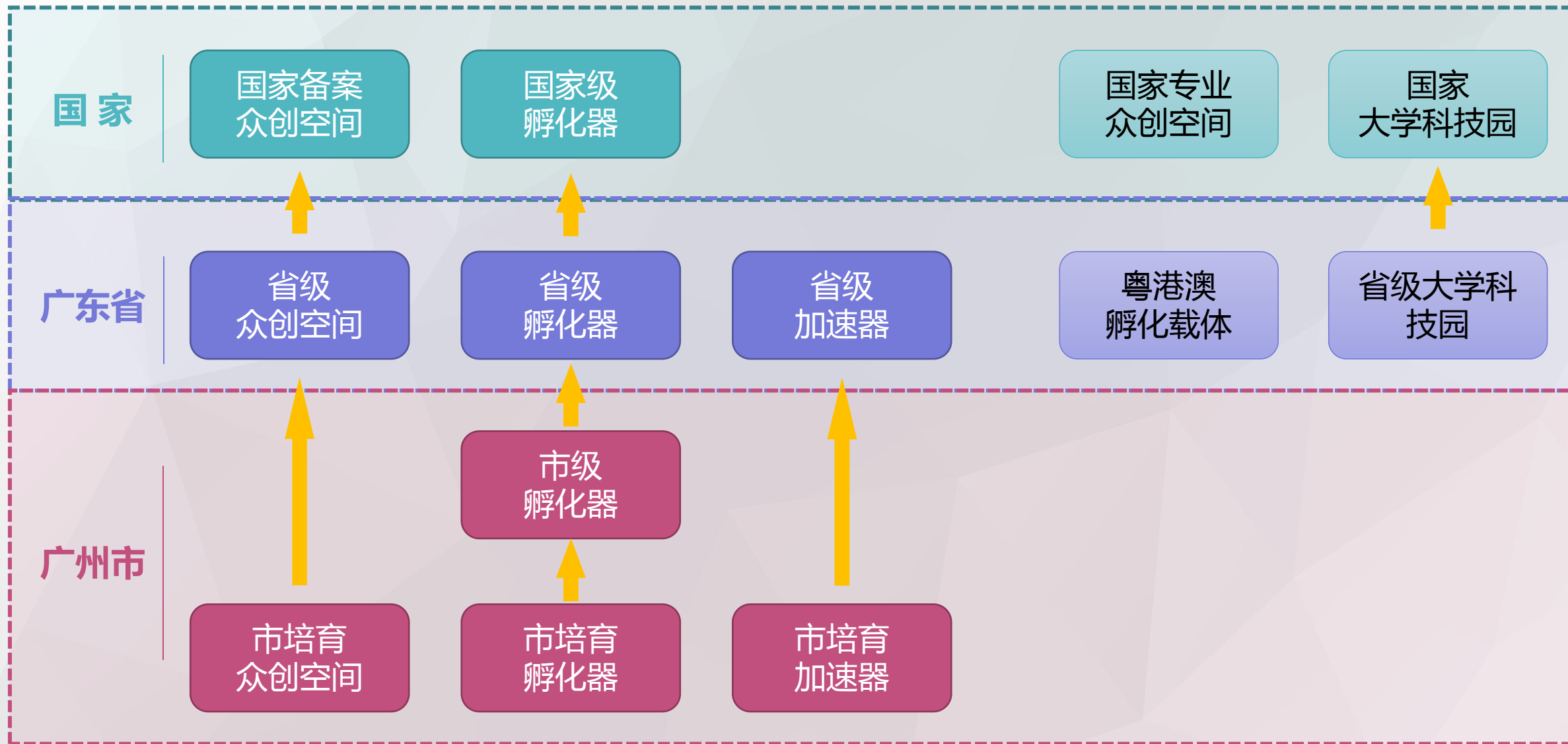


政策对象





孵化载体类别及级别体系





	国家备案	省级认定	市培育单位
主体 资质	•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 • 独立法人资格	• 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方向 机制	•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 • 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 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 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运营 时间	• 运营时间满18个月 • 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 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 • 至少报送半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场地 面积	• $\geq 500\text{m}^2$（与创业工位二选一）	• $\geq 300\text{m}^2$	• $\geq 300\text{m}^2$
创业 工位	• ≥ 30个（与场地面积二选一）	• ≥ 20个	• ≥ 20个
租赁 期限		• 属租赁场地，有≥ 3年有效租期	• 属租赁场地，有≥ 3年有效租期
面积 比例	• 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geq$总面积的75%	• 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geq$总面积的75%	•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geq$总面积的50% • 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leq$总面积的20%
服务 收入		• 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40%	
入驻 数量	• 创业团队和企业≥ 20家	• 创业团队和企业≥ 15家	•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 10家
每年 注册	• 每年≥ 10家（与获得融资二选一）	• $\geq$每年6家	• 上一个非自然年度≥ 2家



	国家备案	省级认定	市培育单位
投融资	每年获得投融资≥5家（与新注册二选一）	每年获得投融资≥2家	上一个非自然年度获得投融资≥2家
孵化资金			设立或合作设立≥100万元
典型案例	每年≥3个		
专职人员	≥3名		≥3名
创业导师	≥3名	每10家创业团队和企业配备≥2名	≥2名
服务机构		≥5家	
开展活动	每年≥10场次	每年≥10场次	上一个非自然年度≥10场次
服务对象	- 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 主要服务于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创意设计等群体。 - 初创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 -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国家级认定	省级认定	市级认定	市培育单位
主体 资质	独立法人	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广州市孵化器培养单位	-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方向 机制	- 发展方向明确 -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 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运营 时间	- 注册并运营≥3年 - 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 注册并运营≥2年 - 至少报送1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至少报送1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场地 面积	≥100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面积 比例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比≥75%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比≥75%	-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60% - 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总面积的20%	-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50% - 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总面积的20%
租赁 期限		属租赁场地，有≥5年有效租期	属租赁场地，有≥3年有效租期	属租赁场地，有≥3年有效租期
孵化 资金	≥500万元 ≥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300万元 ≥2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300万元 ≥1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100万元
投融 资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10%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10%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3家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1家



	国家级认定	省级认定	市级认定	市培育单位
专职人员	- 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 占机构总人数≥80% - 每10家在孵企业配备≥1名	- 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 占机构总人数≥80% - 每10家在孵企业配备≥1名	≥5名 其中，≥1名：具有创业、企业管理等经验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 ≥1名：具有投融资经验	≥4名
创业导师	每10家在孵企业配备≥1名	每10家在孵企业配备≥2名		≥3名
知识产权	- 已申请专利占比≥50%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占比≥30% - 以上二选一	- 已申请知识产权占比≥35%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占比≥20% - 以上二选一	- 已申请知识产权占比≥10家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占比≥5家 - 以上二选一	- 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2家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1家 - 以上二选一
在孵企业	综合孵化器 ≥50家 - 且每千平方米≥3家 专业孵化器 ≥30家 - 且每千平方米≥2家 - 同一产业领域聚集度占比≥75%	综合孵化器 ≥35家 - 且每千平方米≥3家 专业孵化器 ≥25家 - 且每千平方米≥2家 - 同一产业领域聚集度占比≥75%	综合孵化器 ≥20家 专业孵化器 ≥15家 - 同一产业领域聚集度占比≥60%	综合孵化器 ≥10家 专业孵化器 ≥8家 - 同一产业领域聚集度占比≥60%
毕业企业	综合孵化器 - 累计≥20家 专业孵化器 - 累计≥15家	综合孵化器 - 累计≥15家 专业孵化器 - 累计≥10家	上年度毕业≥1家	



	省级认定	市培育单位
主体资质	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方向机制	-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 - 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运营时间	- 注册并运营≥2年 - 至少报送1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场地面积	≥20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面积比例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比≥75%	-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50% - 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总面积的20%
租赁期限	属租赁场地，有≥5年有效租期	属租赁场地，有≥3年有效租期
孵化资金	≥500万元 ≥2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500万元
投融资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10%	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1家
专业人员	- 占机构总人数≥80% - 每10家入驻企业配备≥1名	≥5名
创业导师	每10家入驻企业配备≥2名	



	省级认定	市培育单位
入驻企业	• ≥20家 • 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60% • 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30%	• ≥10家 • 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60% • 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20%
知识产权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30%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2家
服务合作机构	• ≥5家	
配套服务设施	•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入驻企业条件	• 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 入驻企业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达600 万元以上；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	• 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加速器场地内，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达600万元以上。 • 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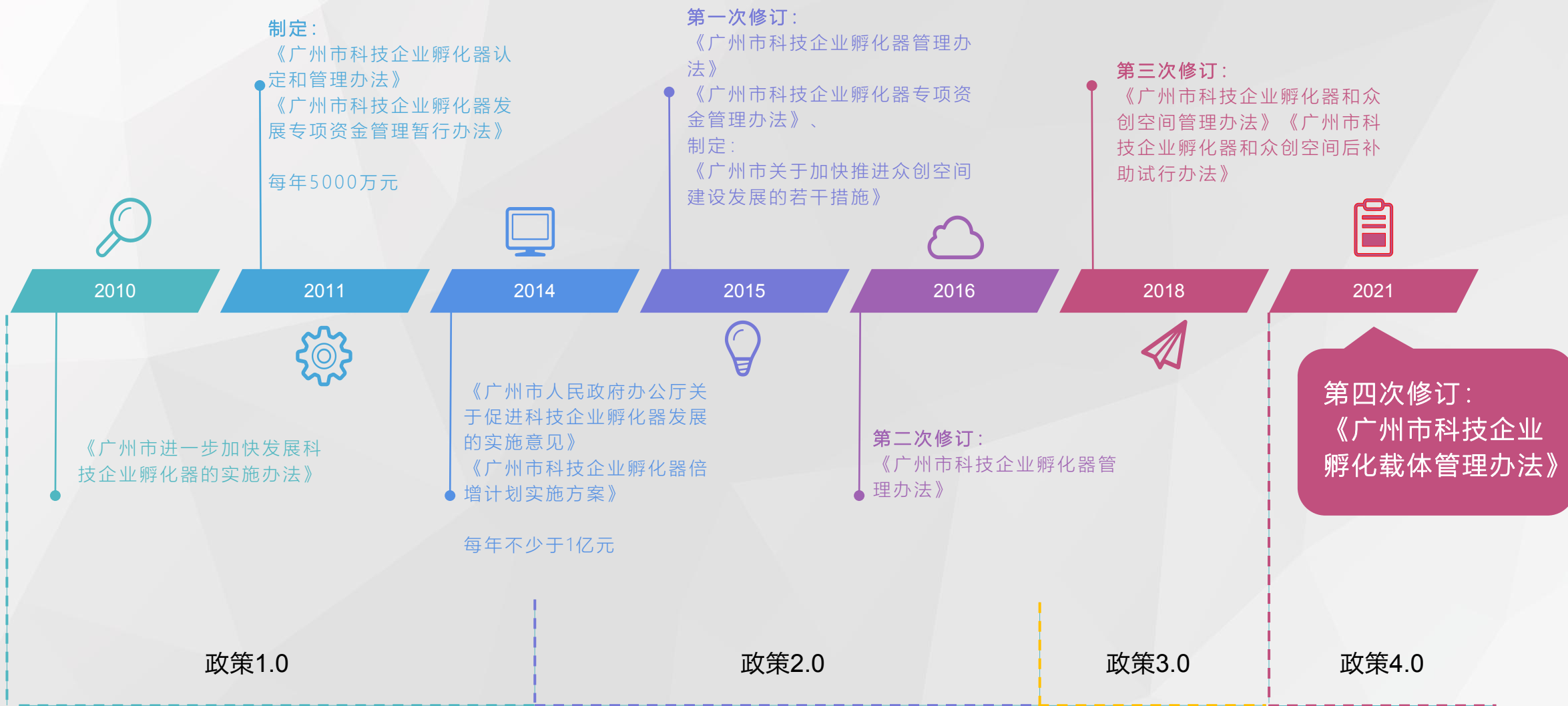
03

广州市政策





广州孵化政策历程





政策主要变化

01

整合原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



02

明确“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导向

04

加强与科技金融的联动



03

新增科技企业加速器内容

广州特色



- 以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科技金融工作站，以银行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专业人士为科技金融特派员，通过科技金融工作站与科技金融特派员的联动，为企业提供“债权+股权”的科技金融精准服务，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科技金融赋能孵化育成体系的“1+1”模式。
- 种子基金。按照《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相关规定，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可以其管理或关联的投资平台，或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申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投资天使类子基金和创投类子基金。母基金对天使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对创投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广州扶持政策

孵化器

一等奖不超过8名：不超过200万元
二等奖不超过20名：不超过100万元
三等奖不超过30名：不超过50万元
优胜奖不超过100名：不超过10万元



众创空间

一等奖不超过8名：不超过50万元
二等奖不超过20名：不超过30万元
三等奖不超过30名：不超过20万元
优胜奖不超过100名：不超过10万元



孵化载体培育单位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各区组织评审、公示等工作，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确认新培育单位名单后，颁发证书。



市级孵化器认定程序



区推荐

申报单位报送认定材料至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区根据条件进行推荐



第三方机构受理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接收各区申报材料，并进行受理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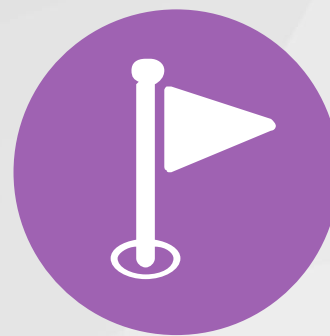
组织评审

市科技局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市科技局审核

结果报送市科技局进行审核，公示。



颁发牌匾

通过认定的颁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牌匾”



04

各区政策





各区扶持政策



- 南沙区：认定最高支持300万元
- 增城区：认定最高支持200万元（拟出台）
- 荔湾区：认定最高支持200万元（拟出台）
- 黄埔区：认定最高支持100万元
- 花都区：认定最高支持100万元
- 番禺区：认定最高支持50万元
- 天河区：绩效评价最高支持30万元

感谢聆听！